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選舉徐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選舉楊長纓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賈若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12至第13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序言	4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3. 臨時股東大會	5
4.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7
附錄二 獲提名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9
附錄三 獲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料	10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丁向群(董事長)
趙 鵬(副董事長)
肖建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苗福生
王少群
喻 強
宋洪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徐麗娜
王鵬程
高平陽

敬啟者：

**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選舉徐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選舉楊長纓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賈若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一)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二)選舉徐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三)選舉楊長纓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四)選舉賈若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 審議及批准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根據財政部有關文件規定以及對集團公司2023年度績效評價的確認結果，結合實際，公司擬訂了《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一。

以上事項，已由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二)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徐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履歷，見本通函附錄二。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函件

(三)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長纓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楊長纓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履歷，見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四) 審議及批准選舉賈若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賈若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履歷，見本通函附錄三。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凡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

董事會函件

股股東，須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4月8日

根據財政部有關政策規定，結合實際擬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監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工作報酬	年薪酬	各項福利、 社會保險和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等 單位繳費部分
王廷科	董事長	—	87.47	31.57
趙鵬	副董事長(2023年7月起薪)	—	43.74	16.02
李祝用	執行董事	—	78.22	29.97
肖建友	執行董事	—	78.22	29.97
羅熹	原董事長	—	21.87	7.78
王清劍	非執行董事	—	—	—
苗福生	非執行董事	—	—	—
王少群	非執行董事	—	—	—
喻強	非執行董事	—	—	—
宋洪軍	非執行董事	—	—	—
邵善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	—
高永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	—
崔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	—
徐麗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	—	—
王鵬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	—	—
陳武朝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50	—	—
李慧瓊	獨立監事	30.00	—	—
許永現	股東代表監事	—	229.06	33.03
何祖望	職工監事	—	153.78	29.10
王亞東	職工監事(2022年12月停薪)	—	—	—

備註：

1. 王廷科、李祝用、肖建友全年均為集團公司負責人，薪酬福利按全年統計；趙鵬薪酬福利按2023年7-12月統計，羅熹薪酬福利按2023年1-3月統計。根據財政部中央金融企業負責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負責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部分構成。集團公司負責人按照財政部文件規定財政部確認的公司2023年度績效評價結果，確定2023年度基本年薪和績效年薪，按規定和實際領薪時間確定2021-2023年度任期激勵收入。

2. 除上述薪酬以外，2023年清算後薪酬還包括向以下5位執行董事發放的2021-2023年度任期激勵收入。其中，王廷科先生為人民幣69.10萬元；趙鵬先生為人民幣11.55萬元；李祝用先生為人民幣61.10萬元；肖建友先生為人民幣61.10萬元；羅熹先生為人民幣51.72萬元。
3. 非執行董事未從本公司領取工作報酬。
4. 根據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獨立董事、獨立監事工作報酬方案〉的議案》，獨立董事、獨立監事工作報酬的基本報酬為稅前25萬元人民幣／人／年，擔任董事會／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報酬為稅前5萬元人民幣／人／年。
5. 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2023年度薪酬福利按照公司薪酬福利制度確定。許永現、何祖望薪酬福利按全年統計，王亞東自2022年12月在集團公司停薪。職工代表監事未就擔任監事職務領取額外薪酬。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徐向先生，56歲，現為財政部財政票據監管中心副主任，擬任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1991年8月至2011年11月，歷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綜合處副處長、綜合處處長。2011年11月至2018年8月，任財政部幹部教育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2018年8月至2023年1月，歷任中國財稅博物館黨委副書記、副館長，黨委書記、館長。2023年1月至今，任財政部財政票據監管中心副主任。徐先生1991年8月畢業於黑龍江大學，獲史學學士學位；2000年9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15年6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其他資料

徐向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董事委任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徐向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徐向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如下：

楊長纓女士，60歲，曾任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Latham &Watkins LLP)香港辦事處公司部合夥人、大中華業務主席。楊女士曾為中國人壽、中國銀行、中國電力、中國金茂、中信證券等大型中國央企，以及攜程、快手、極兔等著名新經濟企業成功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在香港上市及合規、收購與合併等方面提供專業法律諮詢，在法律業務領域深耕30多年；曾獲亞洲最佳證券律師、亞洲十五佳女律師、年度中國法律精英「睿見領袖」等業界大獎。楊女士於1995年9月至1997年11月，任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Allen & Overy)香港辦事處律師。1997年12月至2000年8月任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法律顧問；2000年9月至2009年1月，歷任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律師、資深法律顧問及合夥人；2009年2月至2024年12月，歷任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合夥人、公司部主席、資本市場和上市公司代理部全球副主席和大中華業務主席。其中，2008年4月至2015年10月兼任中國銀行香港公司秘書。楊女士於1985年獲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9年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5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LLB)；楊女士於1989年獲中國律師資格，1997年獲香港律師資格在香港執業。

賈若先生，39歲，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北京大學中國精算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賈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3年8月，任瑞士再保險公司北京分公司主任、助理副總裁、車險責任險意外險承保人。2016年9月至今，歷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預聘副教授、長聘副教授、研究員。2020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商湧科技有限公司監事。2022年11月至今，兼任日內瓦協會(國際保險經濟學研究會)數字技術領域研究總監、合作專家。2024年1月至今，作為首席專家承擔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基於保險制度建設的國家風險管理體系」。賈先生曾擔任中國銀保監會保險償付能力專家諮詢委員會諮詢專家。賈先生200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保險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法學雙學士學位；2010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獲風險管理與保險方向經濟學碩士學位；2016年7月畢業於瑞士聖加侖大學保險經濟學研究所，獲金融學專業博士學位。

其他資料

楊長纓女士及賈若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董事委任且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算，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楊長纓女士及賈若先生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董事報酬，基本報酬為稅前人民幣25萬元／人／年。此外，擔任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將獲得額外報酬每年5萬元人民幣(稅前)。

楊長纓女士及賈若先生亦已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政策考慮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確認及彼等於法律、保險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的豐富經驗，彼等教育、技能、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獨立客觀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長纓女士及賈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長纓女士及賈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它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楊長纓女士及賈若先生分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集團公司董事與監事2023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向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楊長纓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選舉賈若先生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4月8日刊發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長

2025年4月8日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至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